

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根据总行有关通知要求，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序号	调整方式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延长优惠期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含智能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我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收费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收费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收费20元；100万元以上，按汇款金额的0.002%收费，最高收费200元。其中： 1. 对公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对公客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按收费标准的90%收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他对公客户优惠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市场调节价项目					
结算类					
2	调整	挂失手续费	向存款人提供银行卡、存折、存单、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凭证丢失后的挂失服务	人工柜台5元/次，其中白金卡、黑金卡、拥军卡、社保卡免收；智能柜台免费。	-
			向存款人提供预留印鉴挂失业务	10元/次	-
电子银行类					
3	调整	借记卡换卡手续费	因持卡人卡片丢失、损坏、到期等原因，提供补卡、换卡等服务并收取工本费	10元/张 换卡前及换卡后为白金卡、黑金卡、拥军卡、新市民卡的免收； 磁条卡换IC卡免收； 到期换卡免收； 智慧柜台免收。	到期换卡指因借记卡临近(到期前6个月)或已过有效期，导致借记卡无法正常使用需要换卡的情况。
4	取消	借记卡凭证挂失手续费	向持卡人提供银行卡丢失后的挂失服务	5元/次，白金卡、黑金卡、拥军卡、社保卡免收	此收费项目并入结算类“挂失手续费”收费项目中，不再单设收费项目。
5	调整	企业网银(含手机银行)年服务费	向企业收取网银(含手机银行)年服务费	120元/年	优惠期内暂免，优惠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零售业务类					
6	调整	个人存款证明	为个人客户出具其在我行存款信息的资信证明书	20元/份	白金卡、黑金卡暂免，优惠期间：截至2023年9月30日

国际业务类					
7	调整	进口承兑手续费-承兑/承诺付款	我行为客户提供进口信用证项下承兑/承诺付款服务	按承兑金额的1%-2.5%收取,最低200元/笔。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全额保证金(含全额存单等低风险类型质押)一次性收取2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和邮电费(如有)。	-
8	调整	国内信用证业务手续费-(买方)承兑/到期付款确认	我行为客户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承兑/承诺付款服务	按承兑金额的0.5%-2%收取,最低200元/笔。全额保证金(含全额存单等低风险类型质押)一次性收取2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和邮电费(如有)。	-

本次调整收费项目自202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

特此告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3年6月30日